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庆伟、周丽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庆伟：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7 月，杭州锅炉厂行政部职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浙江富春置业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地区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利星科技独立董事。

周丽娟：女，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浙江三九邦而康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出纳、总账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员、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浙江南都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质控高级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质控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利星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黄庆伟、周丽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黄庆伟	5	5	0	0	否	3
周丽娟	1	1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庆伟、周丽娟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5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审议<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8、《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及<项目实施合同>的议案》	同意(黄庆伟)
2024年12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黄庆伟、周丽娟)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及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开展了解与核查，对其他董事、高管履职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履职，依托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建议，助力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黄庆伟、周丽娟

2025 年 5 月 19 日